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202号		
案件内容	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聂建伟口腔诊所（聂建伟）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	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聂建伟口腔诊所（聂建伟）	
			注册号	92654223MA775MWQ6H	
		单位	名称	/	
			注册号	/	
	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	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	2024年10月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诊所进行监督检查，在该诊所诊疗区桌子抽屉内现场抽取医疗器械“卡瑞斯玛复合树脂充填材料”（国械注准20163171314，古莎齿科有限公司生产，4g/支，生产日期20230717，批号75604，使用年限3年），“吸唾管”（冀沧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18号，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100支/袋，生产批号K1220817，生产日期20220817，失效日期20250816）现场未能提供医疗器械的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,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调查。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罚告〔2024〕20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	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	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		
行政处罚内容		给予警告			
处罚日期		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			